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197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》，同意林萌、林车、李梅兰（以下简称“林萌等股东”）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，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、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6）、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57）、《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2）。

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林萌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37,800 万元，此前林萌先生已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保证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38,8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林萌等股东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已达到人民币 378,045,519.28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公司与林萌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关于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和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林萌等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，林萌及其一致行动

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保留。

公司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